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洪水除外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511215028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